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4-G3-990831-GXXS

合同编号：12N4985961972024202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4-G3-01619-001

LZZC2024-G3-01619-002

甲方：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广西申邦永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

(一)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共 2 年。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24 名（详见附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658400.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中邦永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0303500000000017102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 _____

(三) _____ /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 _____

(三) _____ /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每发生一次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履行的情形，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未完



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发生违约情形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 服务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中邦永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石冲路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C5 区 4-3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608301	电话：0772-360353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	账号：70303500000000017102
邮政编码：545616	邮政编码：545026

中邦永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